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核算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开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体现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根据2023年绩效考核情况，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核算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55号），现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合计-195万元（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5，具体分配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区县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根据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对各地奖惩情况予以核算。请你区县以此为契机，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高质量完成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清算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3.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